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04

研究《 道路交通條例 》下4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5年6月8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戴家珮女士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周慧芬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曾慶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46/04-05 —— 政府當局於2005年
01)號文件 6月7日的來函)

委員察悉由政府當局提供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
下列文件 ——

對擬議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新訂規
例第53A(6)(b)條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
牌)規例》的新訂規例第53(3A)(b)條作出修訂的
已標明修訂文本

(會後補註: 上述文件已於2005年6月9日隨立法
會CB(1)1753/04-05號文件發出。)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主席總結稱,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根據《道路交
通條例》(第374章)訂立並於2005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
4項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該4項修訂規
例, 以及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
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政府當局表示將會作
出預告, 將於2005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
修訂。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8日

**研究《 道路交通條例 》下4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233	主席	– 開場白	
000234 – 000334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對《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的新訂規例第53A(6)(b)條及《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的新訂規例第53(3A)(b)條作出的修訂與委員對該兩項新訂規例的意見一致	
000335 – 000430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澄清，雖然擬議修訂將會從上述兩項新訂規例中刪除有關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但運輸署署長在考慮應否根據該兩項新訂規例施加額外條件時，可酌情決定是否諮詢警務處處長及／或其他主管當局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00430 – 000500	主席	– 主席作出總結及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8日